

全學期校外實習要點

10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制訂
109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二技學生之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透過全實習方式進行學產接軌，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實習品質成效，特訂定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機構之評估甄選、實習方式、課程規劃、實習期間輔導訪視、意外保險與實習期間注意事項，由本系實習組負責規劃與處理。
- 三、實習機構要件
 - (一)實習機構：教學醫院或本系甄別合格之生醫機構。
 - (二)實習工作內容：依實習機構型態及符合本系培養目標為主之專業工作。
 - (三)實習薪資與工時：依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為準，但應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- 四、學生保險：由學校協助學生辦理保險，實習機構視需求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。
- 五、實習原則：依學生個人意願、實習機構提供名額，與面試結果辦理。
- 六、實習課程及學分
 - (一)實習期程：二技學制最後一個學期辦理，實習至少144小時。(計算方式為4學分實驗課程視為8小時共18週)
 - (二)學分與抵免：參與全學期實習可抵免專業選修4學分，及抵免「實務實習」課程。
- 七、實習學生資格
 - (一)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必修學分須全數修畢，且未選修學分(含專業選修)不得大於8學分。
 - (三)經實習機構單位面試同意，且完成實習合約簽定者。
 - (四)參與全學期實習課程的學生，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八、學生出勤及請假規定
 - (一)學生出勤及請假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實習期間，學生應返校修習未完成之選修課程學分。
- 九、實習輔導轉介機制、糾紛處理以及離退機制
 - (一)若因個人特殊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，實習學生於事前應先行通知實習指導老師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單」，經本系實習組審核評估通過後，方可進行轉換申請。
 - (二)停止實習之條件：
 1.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無法適應之狀況，經輔導後仍無改善，或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須離退者，則應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離退實習機構申請單」及「實習終止放棄聲明書」，所有程序完備後，才得以完成離退手續。

2. 實習課程因故未能完成，同學應返校補修課程，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。

(三)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如與實習機構衍生糾紛時，可填寫「學生實習糾紛(爭議)協調申訴表」後送本系系辦公室，由本系實習組協助處理。

十、實習成效評量與評分

(一)成效評量

1. 實習機構：實習機構填寫實習學生實習狀況調查表
2. 實習學生：實習學生填寫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調查表

(二)評分方式

1. 實習機構分數：90%
2. 實習報告分數：10%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者，學生實習不予通過，畢業前須完成應必修與選修課程。

(一)實習期間經本校學務處認定違反本校校規且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實習機構認定實習學生達退訓標準者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，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